

2021 年度东方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我市 2021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904,84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 516,495 万元，比 2020 年新增 39,919 万元，增幅 8%；专项债务 388,345 万元，比 2020 年新增 178,900 万元，增幅 85%。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04,84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 516,495 万元，专项债务 388,345 万元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2021 年，我市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动态监控，在严格控制各单位地方性政府债务规模的同时，重点做好地方性政府债务监控工作，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。2021 年，向上级争取到再融资债券额度 219,000 万元和新增债券 33,000 万元，切实缓解筹资压力，有效弥补了东方市重大基础设施、重点民生项目的资金缺口，促进东方市经济发展。